

HYK0195 仓至仓条款 II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7032233811)

经双方协商, 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的“仓至仓”责任修订为, 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 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泊运在内, 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 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地点, 海运和陆运满 90 天为止。

兹经双方同意, 除本保险单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可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 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